

中国人民银行文件

银发〔2017〕101号

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优化人民币跨境使用政策的通知

银发〔2017〕101号

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，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，各省会（首府）城市中心支行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，国家开发银行，各政策性银行、国有商业银行、股份制商业银行，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、省会（首府）城市中心支行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，各政策性银行、国有商业银行、股份制商业银行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进一步便利人民币跨境使用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和“一带一路”建设，现就优化人民币跨境使用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优化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（CIPS）接入机构准入管理。对于符合准入条件的境外金融机构，人民银行将按照“准入即接入”原则，及时为其提供CIPS接入服务。

二、优化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（CIPS）接入机构准入管理。对于符合准入条件的境外金融机构，人民银行将按照“准入即接入”原则，及时为其提供CIPS接入服务。

三、优化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（CIPS）接入机构准入管理。对于符合准入条件的境外金融机构，人民银行将按照“准入即接入”原则，及时为其提供CIPS接入服务。

四、优化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（CIPS）接入机构准入管理。对于符合准入条件的境外金融机构，人民银行将按照“准入即接入”原则，及时为其提供CIPS接入服务。

五、优化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（CIPS）接入机构准入管理。对于符合准入条件的境外金融机构，人民银行将按照“准入即接入”原则，及时为其提供CIPS接入服务。

六、优化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（CIPS）接入机构准入管理。对于符合准入条件的境外金融机构，人民银行将按照“准入即接入”原则，及时为其提供CIPS接入服务。

七、优化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（CIPS）接入机构准入管理。对于符合准入条件的境外金融机构，人民银行将按照“准入即接入”原则，及时为其提供CIPS接入服务。

八、优化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（CIPS）接入机构准入管理。对于符合准入条件的境外金融机构，人民银行将按照“准入即接入”原则，及时为其提供CIPS接入服务。

九、优化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（CIPS）接入机构准入管理。对于符合准入条件的境外金融机构，人民银行将按照“准入即接入”原则，及时为其提供CIPS接入服务。

十、优化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（CIPS）接入机构准入管理。对于符合准入条件的境外金融机构，人民银行将按照“准入即接入”原则，及时为其提供CIPS接入服务。

二、此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（以下简称支付机构）

在开户环节，客户身份证件信息核实不严，存在差一失之的风险及隐患。在开户环节，为不法分子提供开户便利，不少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在推送可疑交易报告后，未能及时及为客户、账户及资金采取必要紧急措施，仍提供无差错的账户服务，致使犯罪资金及资金转移渠道持续，洗钱等犯罪活动或最终发生。为进一步加强打击洗钱犯罪活动的预防及教育，

安全和合法权益，切实维护社会经济金融秩序，保护人民群众财产

合法权益，防范金融风险，维护金融稳定，特制定《中国人民银行

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，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

通知》。

一、开户环节。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实名制规定，

认真核实客户身份，不得为身份不明的客户提供服务或者与其

进行交易。金融机构应当对客户身份信息进行持续识别，对可疑

交易和可疑客户进行重点监测，对可疑交易和可疑客户应当及时

报告，并采取适当措施予以控制。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应当对

客户身份信息进行持续识别，对可疑交易和可疑客户应当及时

报告，并采取适当措施予以控制。

二、账户管理。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实名制规定，

不得为身份不明的客户提供服务或者与其进行交易。金融机构

应当对客户身份信息进行持续识别，对可疑交易和可疑客户应当

及时报告，并采取适当措施予以控制。

(二) 严格审查异常开户情形，必要时应当拒绝开户。

对于不配合客户身份识别、有组织同时或分批开户、开户理

由不合理、开户业务与客户身份不相称、开户资料虚假或存疑、开户人与账户使用人身份不符、一次性集中开户、开户理由不成立、没有合理理由多次开立同名账户、代理开户、开立账户用途可疑、客户身份信息存在其他可疑、其他情形等，必要时应当拒绝开户。

3. 加强可疑交易监测分析，提高可疑交易识别能力，及时发现可疑交易。

(一) 注重人工分析、识别，合理确定可疑交易标准，提高可疑交易识别能力，及时发现可疑交易。金融机构应当注重对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

信息的监测，及时发现可疑交易。

金融机构应当采取合理措施，及时发现可疑交易。

金融机构应当采取合理措施，及时发现可疑交易。

金融机构应当采取合理措施，及时发现可疑交易。

易动机等。

资金	进行尽职调查，关注客户交易与客户及其业务、风险状况及来源是否相符。
核实交易	5. 涉嫌使用他人账户实施犯罪活动的，与账户所有交易情况。
可疑交易	(二) 又分情形，采取适当后续控制措施。
可疑交易处理程序	各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应当遵循“风险为本”和“实质重于形式”原则，合理评估可疑交易的可疑程度和风险状况，审慎

涉客户、账户（或资金）和金融交易	交易报告后，对可疑交易报告所涉客户及交易开展持续监控，
若可疑交易	1. 对可疑交易报告所涉客户及交易开展持续监控，交易活动持续发生，不定期（如每3个月）或额外提交可疑交易报告。
涉融资洗钱及关联交易	2. 提升客户风险等级，并按照《金融洗钱洗钱和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》（银发〔2013〕2号文印发）
的交易方式、	3. 经分析确认为高风险客户或账户

规模、频率等，特别是客户通过非柜面方式办理业务的全额、次

数和业务类型。

服务乃至终止业务关系。

4. 结合机构新展业之后梳理提供金融服

5. 自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报告。

6. 自相关侦查机关报案。

对洗钱风险等级较高的客户，应当采取强化尽职调查措施，持续关注其交易行为和

。 程

及个人信息保护和客户信息安全，对高风险客户采取更为严格的身份识别措施。

洗钱风险等级较高的客户，应当采取强化尽职调查措施，持续关注其交易行为和

金融体系，构建 的后续洗钱措施，并将其有效融入可疑交易报

及反洗钱制度及操 一套“事前、事中、事后”全流程的可疑交易

有效性。 作流程，切实提升可疑交易报告工作效

到案率为 三、加大洗钱风险排查力度，严格落实法

知与不知情洗钱风险排查 人至各级分支机构加大客户洗钱风

险 三、落实身份识别及可疑交易报告金融体系洗钱风险排查，切实

排查力度，并不得仅靠抽查方式、方 案法检查等，将其作为重要查

查等检查方法的运用，切实提升检查 法，注重以案促查、以案促

问题解决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罚。 能力和水平，检查发现违法违

分行、报告管理报告，各分省（区、市） 法人及各级分支行，各分省

级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总行辖内各 城市中心支行，各分省

在辖区内的各商业银行、农村合作银行、农村信用社、村镇银行、外资银行、证券公司、期货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、保险公司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、保险专业代理公司、保险经纪公司、信托公司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、企业集团财务公司、金融租赁公司、汽车金融公司、消费金融公司、货币经纪公司、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 送：公安部，银监会，证监会，保监会，外汇局。

内部发送：办公厅，反洗钱局，各法司，支付司，征信局，消保局，
反洗钱中心，征信中心。

1年5月23日印发

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

20